

三亚市 2020 年固定资产社会投资项目奖励措施

为鼓励我市社会投资项目业主加大投资力度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本措施奖励范围适用于以下我市固定资产投资中各类社会投资项目，不包括使用各级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。

（一）《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》（三办发〔2020〕17 号）所列的年度计划投资额 1 亿元（含）以上 固定资产社会投资项目。

（二）2020 年度新开工的不在三办发〔2020〕17 号文所列项目内实际投资额 1 亿元（含）以上固定资产社会投资项目。

— 项目奖励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885

